

10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人事室提案：

案由：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31244298 號函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辦理，提交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說明：該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優良教師票選方式由學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以下票選方式：

1. 紙本票選：校內針對符合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除外)。由學校自行製作選票，並召集全體教職員工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投票過程中校長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選票留校備查。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
2. 線上票選：校內針對符合第二點資格人員進行票選(校、園長除外)。由學校通知全體教職員工於規定期限內，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票選系統，進行線上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可勾選四名。未依程序票選者，取消推薦資格。